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1 意向書

1.1 意向書條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賣方」）（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1)來自賣方分別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該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中國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收購價將為2,38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將載於正式買賣協議），並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1.2 專屬期

於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賣方不得就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澳門蘭桂坊酒店及下述住宅單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向彼等遊說。

1.3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專屬性、費用及規管法例等意向書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2 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集團擁有並營運澳門蘭桂坊酒店，以及目前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澳門蘭桂坊酒店共有209間客房，地下、一樓及十八樓均設有娛樂場，另設餐廳、花店、零售店舖以及水療中心。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於澳門及其他地區瞬息萬變的博彩行業中尋求機遇，以拓展業務並擴大其於博彩行業之市場份額。

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反映本集團現有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之進化。此外，擁有其自有酒店業務將可讓本集團直接向顧客提供酒店服務（而不需依靠其他酒店所提供的酒店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

4 一般資料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